

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实际，经领导研究，现面向度假区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岗位招聘计划予以公告：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主要面向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以上岗时身份为准）。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三）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

申报人员需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能够胜任岗位职责；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违反信访政策、违规信访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人员、原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二、岗位名称、数量及职责

本次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00 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共 8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共 92 个。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

1. 残联服务岗

①岗位数量：1 个

②岗位职责：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和愿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和相关助残惠残政策，把党和政府及各级残联组织的关心关爱传递到残疾人中；承担本辖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日常事务和残疾人服务工作，做好有关残疾人生活保障、教育就业、康复、维权、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等工作；积极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开展各类活动，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弘扬自强不息精神；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邻里互

助、走访慰问等形式多样的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倡导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建立、完善、管理好残疾人工作档案；开展其他与残疾人相关的服务工作；承办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做好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民政协理、社区养老服务岗

①岗位数量：1个

②岗位职责：负责协助民政助理开展工作；负责在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餐、助医、文化娱乐等服务，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全县老有善养工作水平；完成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3. 人社服务岗

①岗位数量：2个

②岗位职责：负责做好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等工作；完成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4. 村镇（物业）服务岗

①岗位数量：2个

②岗位职责：负责督导做好村镇建设相关工作，主要指导做好农村危房及抗震房改造工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农村户厕和公厕后续管护工作、农村限额以下工程安全质量工作、农村绿色住房试点工作等。在垃圾分类推进上发挥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作用。同时在物业监管等方面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工作，做好安全巡查、问题发现、督导整改等工作；完成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5. 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共服务综合岗

①岗位数量：2个

②岗位职责：负责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信息发布、对接各项活动，组织阵地建设、档案整理、智慧广播等工作；完成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互助养老（助残）岗

①岗位数量：15个

②岗位职责：负责在农村幸福院、幸福食堂等养老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餐、助医、文化娱乐等服务，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全县老有善养工作水平；做好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护林（基层安全管理）岗

①岗位数量：75个

②岗位职责：宣传护林防火等法律法规，做好巡山护林工作，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参与火灾应急扑救；监督管护区域内的林木凭证采伐，制止滥伐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调查，协助开展好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监测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涉林案件查处工作；做好其他林业资源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公墓管理岗（兼顾护林防火）

①岗位数量：2个

②岗位职责：负责公墓的卫生、安全等日常管护工作，重大祭祀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做好公墓护林防火，绿化管护，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禁止烧纸等工作；协调安葬业务，做好丧葬统计台账；文明祭祀宣传等业务。同时具有护林防火职责。

三、岗位开发流程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一）报名申请

1、报名时间：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报名方式及地点：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农村公益性岗位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到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公益性岗位招聘办公室提出报名申请。

3、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三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报名前需到县人社部门进行认定），现场填写报名材料。

（2）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三张、残疾人、低收入人员需持相应证件及复印件，现场填写报名材料。

（二）资格审查和聘用

1、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申请人员所在村（社区）民主评议、公示三天，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审。当复审通过人员超出需求岗位数量时，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统一组织面试择优确定安置人员（具体事宜另行通知）。确定人员报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

2、对申请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人员所在村（社区）进行资格初审、民主评议，按民主评议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员，公示三天无异议，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审后，报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培训上岗。

（三）岗位人员退出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从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自然退出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2、人员清退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其他不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900 元/月(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执行。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年 1 万元标准按月发放,每月发放金额 833.33 元。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入报名地点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并做好防护措施。

(三)本公告由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公益性岗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监督电话: 0633-5407397

咨询电话: 0633-5407397

附件: 1. 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2. 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
城乡公益性岗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附件 1:

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备注
1	残联服务岗	1	
2	民政协理、社区养老服务岗	1	
3	人社服务岗	2	
4	村镇（物业）服务岗	2	
5	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共服务综合岗	2	
	合 计	8	

附件 2:

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村居名	新时代文明实践、互助养老（助残）岗	护林（基层安全管理）岗	公墓管理岗（兼顾护林防火）
1	大榆林	1	8	
2	小榆林	2	5	
3	杨家庄	1	5	
4	老君堂	1	3	
5	甲级庄	1	3	
6	丁家楼子	1	3	
7	下院	1	8	1
8	胡林	1	5	
9	庄沟	1	2	
10	前苇场	1	6	1
11	后苇场	1	2	
12	毛家河	1	5	
13	靴石	1	6	
14	宣王沟	1	9	
15	金牛岭		5	
	合计	15	75	2